

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用液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重发）（项目编号：CBNB-20255572GLS）公开招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使用状态	单价
医用液氧	氧含量 $\geq 99.5\%$ 并符合2020版国家药典	液态	755元/立方米
备注：预计年采购量1400立方米，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结算。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交货：

3.1. 交货地点：丽水市中心医院液氧站内。

3.2. 甲方根据使用需求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做到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之内将气体送至3.1条款约定的地点，乙方每次送货随车附带当车医用氧的检验报告单。

3.3.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乙方送货的，甲方须在通知时特别说明，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送液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

4.1. 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供应的液氧价格是：人民币 755 元/立方米。

4.2. 如甲方医用液氧年使用量超出预算用量，超出部分乙方继续按合同价供货。

五、付款

5.1. 双方同意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期间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发票，即在每月21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付清货款。

5.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定, 甲方应该按照5.1条约定的时间以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六、计量方法

6.1. 液氧的计量以立方米为单位。

6.2. 签收量: 以甲方储槽上面经校验准确的液位计输液前后的差值或乙方出厂磅单重量为准。

七、双方的责任

7.1. 产品所有权在甲方储槽的进口处即转移, 甲方依其需要而决定产品的使用要求, 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全方面负责。

7.2.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乙方可以保证供应的情况下, 甲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采购合同产品, 否则, 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在此情况下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月标准用量*合同约定剩余期限月数金额的20%计算。

7.3. 乙方在合同期内, 对甲方储槽的维护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免费为甲方储槽及其站内管道上的压力表及安全阀提供送检服务, 并提供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校验报告;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储槽维护和维修服务(若维修项目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或从外采购材料, 则委外费用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乙方送货员应严格按照乙方《医用液氧装卸操作规范》为甲方液氧罐充装液氧, 并持有有效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证。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质量, 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乙方送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的直接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该损失甲方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7.6.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一方确有客观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进行说明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原因, 并应向另一方支付在此情况下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月标准用量*合同约定剩余期限月数金额的20%方能解除或终止合同, 如果通过诉讼或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7.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搞促销活动或到有关科室以商业行为接触相关工作人员, 所有材料的采购事宜由采购中心负责办理;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采购人员及有关科室的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物及宴请, 一旦发现, 视为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 甲方将与乙方终止一切业务关系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月标准用量*合同约定剩余期限月数金额的20%计算。

7.8.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所遭受任何间接的、后续的、附带的、特别的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等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引起的或相关的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劳务成本的支出、生产经营停止(由于设备停机或维修更换设备及其配件造成)以及第三方产品采购费用或其他类似的损失。

7.9.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如果甲方发生延迟付款, 每延迟一天, 甲方以延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2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延付超过付款日30日, 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第三方购买合同产品。若经乙方催告后5日内, 甲方仍未支付货款, 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此情况下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月标准用量*合同约定剩余期限月数金额的20%计算。

7.10.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事宜,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其所带来的结果下,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可暂时中止或取消。

8.2. 一旦有不可抗力发生, 发生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有关情况及延续时间的通知。双方应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使损失及其影响降到最低。

九、合同转移

9.1.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法人变更, 股权变动, 企业联合或兼并,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之间依然有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丽水市中心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2) 服务承诺；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0.4.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日起叁年内持续有效。

甲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乙方：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289 号

地址：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华阳路 2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78-2285466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